##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与会董事书面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 案,并以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资料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董事书 面审议意见及表决票于2019年7月17日由专人送达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 司章程》,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增加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 2019 年 4 月 13 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申请主体	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公司	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公司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10,000
公司	南京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公司	中信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合 计		70,000

为了保证公司运营需要,增强资金保障,深化银企合作,公司拟追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5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2,000 万元。追加后公司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申请主体	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公司	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30,000
公司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公司	南京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公司	中信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徐舍支行	12,000
公司	宁波银行宜兴支行	10,000
公司	平安银行宜兴支行	10,000
合 计		122,000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公司将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和批准时间及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选择授信银行。上表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总授信额度不超过122,000万元,授信融资采用信用、抵押等担保方式。截止2019年7月12日,公司实际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41,841万元,其中,贷款使用授信额度25,000

万元,信用证等业务使用授信额度 16,841 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额度内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从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9年8月2日召开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加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